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7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4日
聲請人	洪東波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98年執更乙字第3673號、100 1 年執更乙字第2460號、100年執乙字第5313號（下併稱系爭案號）、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 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關於系爭案號部分 2 （一）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3 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 始得為之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 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系爭案號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 4 聲請。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5 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 6 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 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 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 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 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 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 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99年度上 7 訴字第2193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 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及系爭確 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 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末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 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 8 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452號洪東波聲請案](#)